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3 屆第 1 次醫院醫療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理事長會議室暨視訊會議

出席：王中敬(視訊)、王功亮(視訊)、朱文洋(視訊)、吳東霖(視訊)、林宏榮(視訊)、林恒毅(視訊)、周思源(視訊)、洪冠予(視訊)、張英勛(視訊)、陳作孝(視訊)、陳志忠(視訊)、陳治平(視訊)、陳穆寬(視訊)、郭昭宏(視訊)、童敏哲(視訊)、黃仁杰(視訊)、葉宏一(視訊)、葉永祥(視訊)、董文雅(視訊)、趙昭欽(視訊)、潘仁修(視訊)、劉建雄(視訊)、蔡鴻文(視訊)、盧星華(視訊)、盧進德(視訊)、賴旗俊(視訊)、鍾飲文(視訊)、簡志誠(視訊)

(以姓氏筆畫排序)

請假：李順安、吳鏘亮、洪冠予、侯明鋒、張淑雯、詹正雄、劉啟舉、賴寧生、璩大成、謝文輝(以姓氏筆畫排序)

指導：周理事長慶明

列席：黃啓嘉(現場)、翁文能(視訊)、陳石池(視訊)、李飛鵬(視訊)、張必正(視訊)、洪壽宏(視訊)

主席：劉召集委員建良

記錄：黃瑋絜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請研議高雄市醫師公會提出不同意「醫事檢驗師」列入危勞職務議題，本會之立場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醫療工作均具有其危險性，惟列入危勞職務影響層面廣泛，建議行文銓敘部及衛生福利部，待各界充分溝通、討論，並且有相關資源挹注後再議。

二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就立委洪洪申翰、林宜瑾等 17 人所提「醫療法」第四十三條條文（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配置）修正草案意見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結論：財團法人醫院經營模式多元，規模差異甚大，且法人性質不同（如有宗教性質等），建議修法前應再充分溝通協調，避免產生實務上窒礙難行之情況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5 分